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11月號 41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另外，隨著川普上台，大舉降稅及簡化稅制的稅改，也吸引我國台商增加對美投資，我們亦將同步更新美國的稅務，以利台商事先評估及規劃。



Contents

稅務新知

02 泰國：外國公司代表處的租稅及法律規定

03 香港：2017年施政報告

聚焦印度

05 印度最高法院最新案例-在應用視同股息的反避稅條款時，
只能對法定股東予以徵稅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KPMG Taiwan Tax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reflects a blurred image of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 high-rise office environment.

稅務新知

泰國

香港

泰國：外國公司代表處的租稅及法律規定

泰國將不再要求當地外國公司代表辦事處必須獲得泰國商業部商業發展廳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核發之外商企業經營許可證 (Foreign Business License)。然而，代表辦事處仍須遵守泰國的法律及稅務遵循法規，包含須於泰國申報應納稅額。此外，外國公司代表辦事處不可從事營利活動。以下為代表處被許可得從事之活動：

- 為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泰國採購商品及服務
- 為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檢驗並把關於泰國採購或製造之商品的品質與數量
- 為總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銷售之產品提供諮詢服務(例如：針對商品之品質、使用方法及其他問題提供相關說明)
- 為總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新產品進行宣傳
- 向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報告於泰國之商業活動

雖然泰國不再要求代表辦事處須申請外商企業經營許可證，然而代表辦事處仍須具有至少200萬泰銖之最低資本額。



香港：2017年施政報告

背景

2017年10月11日香港特首林鄭月娥 (Carrie Lam) 向立法會發表了其第一份的施政報告。香港政府藉此施政報告向大眾說明政府未來施政方向。在這次的報告中，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提出許多提振經濟的措施，並針對社會議題進行表態，以下針對稅務相關措施彙總說明。

稅務措施

公司累進稅制之推行

本次租稅措施的重心在於推行公司累進稅制。依目前的提案，公司營業利潤在200萬港幣以內者，利潤將會以現行稅率減半課徵 (即8.25%)，超過200萬港幣的其餘利潤則繼續維持以現行的16.5%稅率課徵。在此同時，將會同時搭配反分裂 (anti-fragmentation) 配套措施，也就是，各集團只得指定集團中的一家公司享有此累進稅制，以防止公司為享有較低的稅率，而將公司營運活動分拆給各集團公司。此稅率減免的提案最早將於2018-19課稅年度適用。

研發租稅獎勵措施

作為擴大香港研發投資額計畫的一部份，香港政府將引進租稅獎勵措施，對於合格的支出將增加扣除額。首200萬港幣的合格研發支出將得享有300%的扣除額，而超過200萬港幣的其餘部份則得享有200%的扣除額。新法將最快於2018-19課稅年度適用。如同其他租稅措施，此項措施的關鍵在於合格支出之認定以及香港稅務局 (IRD) 在執行管理新法時的嚴峻及複雜程度。若僅從表面來看，這項租稅獎勵相當具有全球競爭力。

健康保險扣除額

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提到，為了推動並支持《自願醫保計劃》 (Voluntary Health Insurance Scheme)，將會修訂相關稅法，提供租稅獎勵。預計針對個人購買健康保險產品，得於薪俸稅 (Salaries Tax) 中享有一定上限扣除額的形式來提供租稅獎勵。

擴大租稅協定的網絡

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說道，希望能在未來幾年內，將香港租稅協定的網路擴張到完成50項協定的簽訂。尤其會將重點放在「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鑒於香港作為「一帶一路」行動的金融中心，這項新措施受到高度正面迴響。

KPMG的評論

總體而言，這些稅務提案持續在強化香港稅制，以維持香港作為亞洲地區國際商務中心的龍頭地位。預期累計稅致之推行將會受惠諸多以香港為經濟基礎的小型企業。而對於中型或大型企業而言，經修正後的研發扣除額制度，如果能以合理的規範實施，並使規範簡明並容易操作，可為香港帶來更多益處，並激勵更多香港的經濟活動。

聚焦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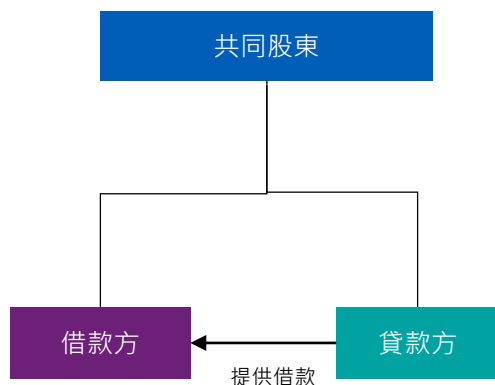


印度最高法院最新案例- 在應用視同股息的反避稅 條款時，只能對法定股東 予以徵稅



背景

印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最近在 **Madhur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案中的判決結果維持了德里高等法院（Delhi High Court）在 **Ankitech Private Limited** 案中之觀點，即稅務機關在運用視同股息條款時，只能對法定股東課稅。亦即是，就兩個被相同股東持股的關係企業之間的借貸行為（如下圖），如符合相關的反避稅規定，亦只能對股東（而非借款方）課稅^(註1)。



德里高等法院於 **Ankitech Private Limited** 案中之判決案情

納稅義務人為一家有限公司，依所得稅法第115JB條申報1450萬盧比收入。在稅務核定過程中，稅局留意到納稅人帳面取得自另一家關係企業（**Jackson Generators Private Limited, "JGPL"**）借入的預付款6320萬盧比。納稅人的大股東亦同時擁有JGPL公司10%的投票權。

基於JGPL（貸款方）的兩位大股東同時亦擁有納稅義務人（借款方）的大部份控制權，故此稅務機關依所得稅法第2(22)(e)條將納稅義務人取得的借款核定為“股息

收入”，一併計入納稅義務人的收入當中課稅。所得稅上訴委員會維持了稅局的決定。

然而，裁判法院撤銷了稅局引用所得稅法第2(22)(e)條之視同股息條款的課稅決定。裁判法院認為以上的關係人借貸雖然符合所得稅法第2(22)(e)條所描述的情況，但由於借款人並非貸款人的“股東”，故此不能將其所借之款項視同“股息收入”課稅。理論上，“股息”只能向“股東”分派，故此即使要徵稅，對象亦只能是借貸雙方的共同股東（並且為擁有至少20%控制權的股東）。

裁判法院在上述審理過程中亦有引用 **Bhaumik Colour (P) Ltd.** 之案例，而該案例的原則亦有在另外一宗案件 **Universal Medicare (P) Ltd** 中被採納。

德里高等法院的判決

德里高等法院認為所得稅法第2(22)(e)條的立法原意是針對股東取得實際上為股利性質的收入予以課稅。條文中提到對於擁有重大權益（10%投票權）的股東發放貸款需要課稅的原因，是基於這個融資安排本來就能通過發放股息解決。

如無以上的反避稅條款，這些向股東發放的“貸款”便不能正常課稅。故此第2(22)(e)條提供了一個聯繫，擴充“股利”的定義，將這些原本應該作出分派的“股利”予以課稅。

註1:按照法令，如果企業向以下人士提供貸款，可能會視為發放股利：
(a) 持有本公司超過10%投票權的股東或 (b) 被以上股東持股超過20%的關係企業



然而，以上並沒有擴充“股東”的定義。只有符合第2(22)(e)條所描述的貸款才能作出課稅。換言之，將關係人貸款依第2(22)(e)條視同為“股利”性質，並進一步將原本並非股東的關係人視為“股東”課稅，是超越了法令上的聯繫，並不恰當。

回歸到法令的原文，第2(22)(e)條的第二項的描述主要針對借款方亦是股東的情況下，對取得的借款課稅的情形。故此如借款方並非股東，課稅的主張根本並不成立。如果當時的立法原意是要將這些關係人也視為“股東”課稅，應當在法令上言明。如稅務機關認為需要修正有關條文，亦可相應處理。在此之前，以上條款僅能打擊法定的股東的避稅行為。

最高法院的判決

最高法院認為德里高等法院在上述判決中對於所得稅法第2(22)(e)條的分析及判斷已夠充份及詳細，並且恰當。最高法院表示同意，並無其他補充意見。

KPMG觀察

雖然印度法院在以上判決中釐清了關係人貸款的稅務處理，但台商亦需謹慎評估其關係人貸款的稅務風險。考慮到印度當地企業在分配利潤時不但需要被課收股利分配稅，台灣股東更不能獲得抵扣，故此台商一般會考慮運用其他方式達到資金回流的目的。

以往有部分台商會考慮向印度公司提供貸款的方式支持當地營運，待印度公司賺取利潤時通過還款與利息的方式將資金回流到台灣，但自印度當地於2017年4月1日推出收益剝離 (earnings stripping rules) 反避稅條款後，以上安排的稅務效益可能大大減弱。

然而，即使台商希望以關聯方資金調撥的方式，將印度當地的盈餘在集團之間靈活運用，也可能要面對其稅務風險。故此，在籌畫印度投資項目的融資安排時，建議尋求專業的意見，早作準備，防範於未然。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任之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